



THINK GLOBAL, ACT LOCAL.

2014 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书讯-中国的法律环境

为了使中国的法律体系能够更好的促进外商投资，中国的新一届领导班子正着力建设更加自信、程序更加简单和机构更加透明的法律环境。

关于重新构建中国法律体系这个问题，最重要的就是要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修改，因为外国公司一直认为《公司法》太复杂，使它们难以进入中国市场。

由于注意到取得国际上信任的重要性，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在没有对《公司法》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巨大改变的情况下，简化其中的某些程序，以吸引更水平的外商投资。

在中国渐渐地，市场本身就会成为公司行为的主要监管者，即市场其决定性作用。

在本书讯中，PLMJ律师事务所与其战略合作伙伴大成律师事务所着重关注《公司法》的重大改变，并对其法律精神的解释作出了微薄贡献。

我们中国事务部的专业的团队可随时对此作出进一步的阐明。



FUNDAÇÃO
PLMJ

JORGE DIAS

(detail)

Sinais, 2012

Tinta acrílica, stencil e MDF sobre contraplacado
Dimensões variáveis
来自PLMJ 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的解读

2013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正案，这是我国公司法自颁布以来20年的时间中继两次制定后的又一次重大的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有12处，条文顺序也作出相应的调整，新公司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程序的简化和注册资金门槛的取消，将会涌现出许多小型和中型公司。但是对于这些新设公司的资质和发展前景，仍是未知的。

下面就是我对此次公司法修正案的解读：

修正案	原条文	解读
1.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实收资本”。	<p>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p> <p>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p> <p>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实收资本不再是公司登记的记载事项。</p> <p>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有限公司的股东需要按照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即注册资本的大小依然从某个方面决定了这家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可以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注册资本越大，股东在其认缴注册资本范围内承担的责任也越大。</p> <p>所以不能因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改为认缴制，就不切实际任意认缴。</p>
2.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p>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p> <p>（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p> <p>（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p> <p>（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p> <p>（五）有公司住所。</p>	<p>有限公司不再设法定最低注册资本，也就是说，现在可以一元钱注册一家有限公司。但并没有明确规定首次至少必须缴付1股</p>
3.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p> <p>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主要是证券法对证券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商业银行法对设立商业银行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保险法对保险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有关设立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等</p>

<p>4.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p>	<p>因本次公司法修订取消了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货币出资百分之三十也自然失去意义。</p> <p>一些有技术背景的创业人士不再为拿技术出资但是碍于需要百分之三十的现金配套而设立公司上为难。</p> <p>修改后全部用技术出资或者其他可以评估的实物出资均可成为现实。</p>
<p>5. 删去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p>公司设立出资必须经过会计师验资的规定将彻底成为历史，设立公司的费用大大减少，除了登记费用外，设立公司基本没什么其他费用。</p>
<p>6.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股东认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股东出资将依照其认缴的出资额和出资时间进行登记，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缴足认缴的出资后，直接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申请登记即可，不需要进行验资。</p> <p>缴纳注册资本不需开户、验资，程序更为简单。</p>
<p>7. 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并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p>	<p>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p> <p>（二）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p> <p>（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p> <p>（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p> <p>（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p> <p>（六）有公司住所。</p>	<p>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原来主要区别之一是最低注册资本的不同，公司法修订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最主要的区别在于有限公司为人合性、股份公司为资合性，另外一个区别则是人数不同以及设立方式不同。</p>
<p>8. 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p> <p>“第三款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p> <p>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p> <p>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修正案生效后，2个以上200以上发起人，用2元就可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p> <p>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需要考虑后续融资的可能性，在发起人未缴足前不得再次募资，即不能引入其他股东。</p>

<p>9. 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p> <p>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出资，而不是原公司法规定以实际出资额要向其他已经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p>
<p>10. 删去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p> <p>相应的其他条款的顺序也随之改变。</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法修订后不再设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p>

这篇是书讯是对公司法修正案的大体介绍，仅供我们尊敬的客户和同事参考。不能参照此书讯作出任何决定，针对具体案件，需征求专业法律意见。在没有得到作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整体或者部分复制此书讯。如需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联系PLMJ 律师事务所中国负责人Rita Assis Ferreira (邮箱为rita.assisferreira@plmjpt) 或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荣卿 (邮箱为rongqing.jiang@dachenglaw.com)。

Avenida da Liberdade 224, 1250-148 Lisboa, Portugal (head office)
T. (+351) 213 197 347 . F. (+351) 213 197 400 . www.plmj.com

12/15F, Guohua Plaza. No.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head office)
T. (+86) 10 5813 7799 . F. (+86) 10 5813 7788 (12/F) . www.dachenglaw.com